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组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沧州市沧东经济开发区闽江路,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 8'13.33''$, 北纬 $38^{\circ} 19'16.07''$ 。项目西侧为闽江道, 隔闽江道西侧为河北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东、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偏西侧 2395m 处的杨春庄村, 南侧 2494 m 处的刘家铺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汽车配件 60 万套, 其中汽车空调配件 30 万套, 汽车水室配件 30 万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7 月公司委托河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 编制了《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的审批意见, 文号: 沧县环评[2019]107 号。2020 年 7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审批, 批复文号: 沧县环评变更[2020]009 号。

(三) 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验收组:

张世涛
杜江

张

张

王

邓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部分粉碎后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增加模具保养产生的废溶剂瓶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新增固废的“零排放”，对外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验收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待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前，生活废水不外排；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入沧东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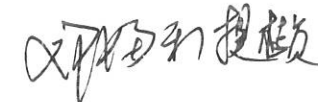
(2)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1 套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有组织苯与二甲苯合计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有组织甲醛、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要求；无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及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

验收组

张世涛
杜江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合模机、粉碎机、风机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部分粉碎后回用，部分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废布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溶剂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期间，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了检测化粪池出水达标情况，在化粪池出水处进行化验。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有组织苯与二甲苯合计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有组织甲醛、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要求；无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及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组：

张江 杜江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验收组: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杜 江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156098026	杜江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毛 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王首洋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933281030	王首洋
	提桂贞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0311-3060059	提桂贞
	张世涛	沧州动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人事行政部经理	15613787768	张世涛